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7〕200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到期收益率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研究，现决定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到期收益率计算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收益率的日计数基准由“实际天数/365”调整为“实际天数/实际天数”，即应计利息天数按当期的实际天数计算（算头不算尾），闰年2月29日计算利息，付息区间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1

